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审议批准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石家庄中汇	连带责任	三年	董事会审	3000万	2000万	无

			议通过	元	元	
--	--	--	-----	---	---	--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相应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夏宽云、马石泓、王琳琳

2023年8月25日